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州建用字（08）〔2026〕1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5 年度 第十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批复

五华县人民政府：

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五华县2025年度第十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华自然资报〔2026〕2号）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县将安流镇长江村华新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吉程村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/三江股份经济合作联社，上布/河沿经济联社，里江村万新、红旗、万光股份经济合作社；郭田镇蕉州村连塘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坪上村和平股份经济合作社，郭田村庵七、水背股份经济合作社；华城镇西林村松清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湖田村月岭股份经济合作社；华阳镇叶新村新寨股份经济合作社；潭下镇新田村马田股份经济合作社；龙村镇翻新村坪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2351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453 公顷、含水田 0.0453 公顷，可调整地类 0 公顷，园地 0.0507 公顷，林地 0.1188 公顷，草地 0.0143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06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268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2619 公

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,用于住宅用途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村庄建设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440000202525548320),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,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,省自然资源厅,市政府办公室,市税务局,市财政局,市自然资源局,五华县自然资源局,五华县财政局,五华县税务局。